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年報	次年6月底前編報	表號	2999-08-01

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底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 業 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率(%)
總 計	43,629,308	23,555,513	53.99
農、林、漁、牧業	56,207	45,217	80.4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0,876	33,957	66.74
製造業	15,001,672	4,557,867	30.3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08,135	681,745	75.0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4,536	154,464	75.52
營建工程業	2,679,866	1,874,204	69.94
批發及零售業	15,412,079	10,755,870	69.79
運輸及倉儲業	1,184,489	824,114	69.58
住宿及餐飲業	688,317	597,578	86.8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341,008	694,864	51.82
金融及保險業	2,600,165	1,174,889	45.19
不動產業	1,711,975	932,865	54.4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16,686	541,748	66.33
支援服務業	544,685	309,009	56.73
教育業	23,138	21,001	90.7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544	30,883	89.4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0,681	100,994	83.69
其他服務業	250,248	224,244	89.61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行科目：分為全部企業家數、中小企業家數及中小企業所占比率。

(二) 橫列科目：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行業別之大行業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全部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及大企業。

(二) 中小企業：係依據109年6月24日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